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资格 教研室(科室)及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流程

教研室和二级培养单位在"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"的[师资管理]——[招生计划]——[博士/硕士招生申报审批]中,分别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逐项检查,并按"通过"在前、"不通过"在后的顺序打印"广西医科大学 XX 学院 2025 年度硕士/博士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汇总表",报责任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研究生院(注意: 所有论文、课题、成果等须经二级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在[师资管理]——[教师数据库]下相应的模块页面点击"审核存档"确认,否则系统将不予认证)。

- 二级学院需向研究生院提交的材料清单:
- 1. 签字盖章的《审核汇总表》;
- 2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拟上岗导师名单的决议;
- 3. 公示无异议的拟上岗博士研究生导师相关材料复印件、首次申报硕/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的全套材料复印件;
 - 4. 其他必要材料。